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4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鳳豆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昀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422,6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346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